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訴訟代理人 周聖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強、大高屏物流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曾國強、大高屏物流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曾國強之住所或居所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曾國強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惟澣